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设立。（1）2016年3月，公司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共同设立公司；公司主要环评资质来自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曾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第二大、第三大股东曾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

置及补偿,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处置、安置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处置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业务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继、转移的具体情况,资质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吴海锁与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持股比例高于 5%、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内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股份。（1）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历史上股东退出及股份转让较为频繁；（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分红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

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1）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有效期已临近届满；（2）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8,318.00 万元、8,470.2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3）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4）报告期前公司曾因报告书评价结论不合理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以列表形式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

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主营业务类别及外协服务内容，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不同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竞争优势，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报告期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39,333.99 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0%、90.79%，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7.95 万元、16,606.1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等），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

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3）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4）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发函、回函、期后回款、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比例、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801.94 万元、18,15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23%和 61.34%,金额较大且尚未转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项目周期、建设进度、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 IPO 申报。2023 年 2 月,公司申报深交所主板。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

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②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租赁房产。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租期临近届满，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份限售。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且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补充说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等情况；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